

一起調價吧！公會聯合會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可行嗎？

公會聯合會為減少因鑑定費用不一而引起的爭議，亦不得為會員訂定統一收費標準。

■ 撰文 = 溫哲嘉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)

本案背景

近年物價高漲，T技師公會藉由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已經好多年沒調整價格，會務營運壓力倍增，T技師公會理事長除了擲節開支外，把腦筋動到了T技師公會所提供服務之收費，便決定向T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T技師全聯會）提案調漲服務收費，統一各地方公會之收費標準，一方面提高各地方公會收入，一方面也避免因各地方公會收費差異所衍生的紛爭。

公平會接獲民眾提供T技師全聯會某日理事會議紀錄、依理事會決議通知各地方公會查照辦理函及3個所屬地方公會的鑑定收費標準等事證，指稱T技師全聯會訂定統一鑑定收費標準，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。

價格是事業間競爭極重要的考量因素，彼此統一收費標準已違法！

鑑定案件一般分為現況、損壞及漏水等鑑定類型，當各地方技師公會接到委託案件，會先指派執行鑑定技師現場勘查估價，該估價經所屬地方公會核定且收費後，由執行鑑定技師提出初擬報告、公會再指派其他技師複審、未經公會核定完成，才以公會名義出具報告。

公平會經調查後發現，T技師全聯會某日理事會，就與會人員提出「鑑於各地方公會鑑定收

費之標準不一，請全聯會協調，訂定統一之標準」的臨時動議，經討論後通過鑑定案件最低收費統一標準之決議，將現況鑑定最低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調高至2萬5,000元，損壞鑑定最低金額由3萬元調高為4萬元，漏水等損壞鑑定比照調高為4萬元。嗣經T技師全聯會函轉知各地方公會實施日期，該函並載稱「目前各公會之各類鑑定收費標準不一，造成削價競爭，影響各公會收入」等語。

T技師全聯會雖表示，其決議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，是為了解決各地方公會對鑑定案收費不一，導致辦理鑑定之技師與委託業主間常起糾紛，其本於章程規定，為促進會員團結合作及合法權益，始出面協調解決。而該決議對各地方公會並沒有拘束力，部分地方公會也未跟進調整鑑定收費標準，故T技師全聯會並無聯合行為之故意，也未影響相關市場競爭秩序。

惟公平會認為，T技師全聯會理事會決議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及其實施日期後，更再為函知各地方公會查照辦理，已清楚表明其希冀各地方公會依案關決議及函文意旨，修正調整各地方公會之鑑定案件收費標準之意圖，有約束各地方公會為鑑定業務收費等事業活動之情，進而有限制各地方公會自主決定鑑定案件收費價格自由之虞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同業公會亦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， 不得藉故為聯合行為

公平會另表示，同業公會（含職業團體）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亦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的事業，如透過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等決議訂定實施統一收費標準，不論其目的

是否出於服務會員，其決議有無拘束力、或會員實際上有無據此調整收費，都可能構成違法的聯合行為。各行業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應特別注意，千萬不要有藉由相關會議決議共同調漲或維持價格之行為，以免觸法。 